



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

证书编号: 2025010902753201

认证委托人名称及地址

华为技术有限公司
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

生产者名称及地址

华为技术有限公司
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

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

无锡登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 11 号 B#2F、C#1F、D#2F

产品名称和系列、型号、规格

笔记本电脑

华为擎云 L420x-A121, 华为擎云 L420x***** (*可以为 0-9, A-Z, a-z, 任意符号或空格, 仅为销售不同的客户, 不影响产品的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);
20VDC, 3.25A (开关电源适配器: HW-200325CP3、HW-200325CP3)

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

GB 17625.1-2022; GB 4943.1-2022; GB/T 9254.1-2021

上述产品符合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》
(CNCA-C09-01:2023) 的要求, 特发此证。

发证日期: 2025 年 01 月 24 日 有效期至: 2030 年 01 月 23 日

证书信息和有效性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发证机构网站查验,
也可在认监委网站 (www.cnca.gov.cn) 查询。

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CNAS C001-P



签发:

谢肇煦

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